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葉靜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恩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應向管轄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，聲請人得執之為執行名義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因之，聲請人依上開程序取得有效執行名義後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聲請支付命令，即應認無權利保護之必要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恩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355元及勞工退休金6%補提撥14280元（共計30635元）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4月17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，兩造同意就資遣費、薪資差額、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6%部分以和解金8000元達成調解，並由相對人恩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彭凱彥當場給付8000元予聲請人收受無訛，此有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

01 錄在卷可憑。又兩造既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就上開事項成立  
02 調解，且當場相對人已給付完畢，而聲請人就同一債權再聲  
03 請支付命令，核屬無權利保護必要，則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  
04 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請求「廢止」中華民國勞資  
05 關係協進會之勞資調解紀錄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  
06 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  
07 者」，不得聲請支付命令，該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，併予敘  
08 明。

09 三、依首開說明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